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文件

杨管文旅体发〔2022〕50号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十四五” 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示范区管委会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杨凌示范区“十四五”文物事业 发展规划

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章 发展形势	8
一、杨凌示范区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工作概况	8
(一) 文化遗产总体概况	8
(二) 文物管理机构情况	9
二、“十三五”期间杨凌示范区文物工作回顾	10
(一) 文物安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10
(二) 文物服务社会水平有效提升	10
(三) 文物保护项目建设稳步实施	11
(四) 文物宣传工作持续深化	11
第二章 发展环境	12
一、发展背景和机遇	12
(一) “一带一路”战略为杨凌文物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12
(二) 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精神标识为杨凌文物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12
(三) 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政	

策为杨凌文物事业发展提供新抓手	13
二、存在问题	13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4
一、指导思想	14
二、基本原则	14
——坚持党的领导	1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15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	15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	15
——坚持深化改革	15
——坚持系统观念	15
三、发展目标	16
四、2035 年发展远景	17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8
一、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文物保护	18
（一）明确文物保护管理责任	18
（二）开展文物安全整治行动	18
（三）落实田野文物安全管护	19
（四）开展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19
二、夯实文保基础，完善管理体系	20
（一）将文物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0

(二) 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	21
(三) 夯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21
(四) 健全文物保护体制机制.....	21
(五) 推进革命文物保护传承.....	21
三、推动融合创新，活化文物利用.....	22
(一) 大力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22
(二) 着力实施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	23
(三) 积极推进文物创意产业创新发展.....	23
四、健全文博体系，提升服务功能.....	24
(一) 促进博物馆体系发展完善.....	24
(二) 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	25
五、加快人才建设，促进事业发展.....	26
(一) 充实文物保护工作力量.....	26
(二) 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	26
六、筑牢科技支撑，实现智能发展.....	27
(一) 推动文物保护和现代科技融合.....	27
(二) 加强文物信息化体验.....	27
(三) 建设文物数字化平台.....	28
七、推进宣传教育，扩大交流合作.....	28
(一) 搭建国际交流展示平台.....	28
(二) 传播杨凌历史文化故事.....	29

(三) 文物科普教育纳入社会教育	29
(四) 强化文物普法宣传	29
第五章 实施保障	30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强化责任落实	31
三、完善投入机制	31
四、加强部门联动	31

前 言

杨凌示范区是中华农耕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早在 4000 多年前，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农官——后稷，就在这一带“教民稼穡，树艺五谷”，开创了我国农耕文明的先河。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历代皆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存与文物古迹。保护、利用这些文化遗产，是实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同精神家园的重要途径，是示范区加快建设世界知名农科城的重要举措，更是我们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2015 年、2020 年、2021 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来陕考察期间，均对陕西文化遗产保护给予了高度评价，要求我们保护、利用、传承好“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为新时代文物事业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根本性指引。

杨凌文物事业作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的组成部分和重要环节，在“十四五”期间，应牢牢把握中、省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方针及重大决策部署，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基础上，贯彻落实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的

前提下，充分认识机遇与挑战，深刻总结“十三五”期间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及瓶颈，以问题为导向、以问题促发展，突出资源优势、补足现状短板，着力实现示范区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使文物工作在促进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更好的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级专项规划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及《杨凌示范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杨凌示范区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工作概况

(一)文化遗产总体概况。杨凌示范区不可移动文物种类多、数量大、时间跨度长，从新石器时代到汉、唐、宋、元、明、清及近现代各个时期均有文物遗存。全区现有文物点 53 处，其中，古遗址 26 处，古墓葬 21 处，古建筑 4 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及重要史迹 2 处。已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具体包括古遗址 13 处，古墓葬 2 处，古建筑 1 处，石窟寺及石刻 1 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1 处。此外，示范区内还存有大量丰富的可移动文物，以石制工具、陶器、兵器、青铜器和

古钱币等为主，全区共有馆藏文物 5044 件，其中一级文物 1 组 9 件，二级 4 组 4 件，三级 56 组 61 件。

杨凌文化遗产历史悠久、类型全面、内涵丰富，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区域的历史变迁和文化特色。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4 项，其中有锣鼓制作技艺、杨凌蘸水面、马援祠祭祖、后稷祭祀等省级 6 项，谭家甑糕、周家泥塑、石家村木偶戏、高浮雕传拓技艺等区级 28 项，非遗传习所 8 个；共有非遗传承人 18 人，其中，省级传承人 2 人，区级传承人 16 人，主要涉及传统技艺、民俗、民间文学、民间手工、传统美术、曲艺及戏剧等。

（二）文物管理机构情况。2019 年 4 月机构改革后，设立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统筹全区文物管理工作。示范区下辖杨陵区区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杨陵区文物局，区文物局直属文物保护单位有杨陵区文物管理所、泰陵文物管理所等。2020 年重新组建了杨陵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统一履行全区文化、旅游、文物市场执法职能。

杨凌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1. 古遗址：古邠国遗址、姜嫄遗址、马超岭遗址、唐王洞遗址、马援祠遗址、太子藏遗址、上刘遗址、坎家底遗址、胡家底遗址、白龙湾遗址、徐东湾遗址、石家遗址、田家遗址、柴家咀遗址、杜家坡遗址、北杨遗址、黎张沟遗址、绛南遗址、小沟遗址、上湾遗址、太白庙遗址、西赵清凉寺遗址、背阳观遗址、洪积寺遗址、新集药王庙遗址、黎张沟堡遗址。

2. **古墓葬**：泰陵、唐相国墓、董家庄墓群、代家坡墓群、陵角墓群、杜家坡墓群、西北林学院墓群、李台墓群、胡家底墓群、川口墓群、石家村汉墓、殿背湾墓群、坡北墓群、高家村墓葬、东卜墓群、太子藏墓葬、苏頌墓、曹家村墓葬、白龙湾宋墓、王氏墓葬、南卜墓葬。

3. **古建筑**：川云关城楼、李家坡荒花寺、朱氏宗祠、权家寨观音寺。

4. **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及重要史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号楼、杨陵老火车站。

二、“十三五”期间杨凌示范区文物工作回顾

（一）文物安全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文物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文物安全巡查、古建消防管理、田野文物保护、文物库房安全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群众文物保护队伍发展壮大，文物日常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文物安全三年行动深入实施，安全隐患有效排查整改，古建筑类和文物库房单位均设有微型消防站，全区18处文物保护单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四有”工作规范，全面筑牢文物安全底线。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工作持续深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7项机制》建立完善。《示范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实施方案》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明显提升。

（二）文物服务社会水平有效提升。示范区高度重视文物服务社会工作，深入实施文博惠民工程，每年列支专项资金，支持

面向市民免费开放。指导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完成提档升级改造，并成功晋级为国家二级博物馆，有力提升了博览园展示水平。平均每年组织展览 40 余场次、教学实践活动 100 余场次，农科城马拉松赛、农高会期间服务跑友、参展人员达 6 万人次，“十三五”期间，累计参观人数突破 80 万人次，文博惠民效应得到充分释放。

（三）文物保护项目建设稳步实施。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建设，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大调研大走访工作，对区内文物资源“活化利用”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示范区文物资源调研报告》。完成《泰陵安防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和修订，顺利实施隋泰陵陵前广场保护性绿化提升工程。文物库房成功升级改造，新增精品文物库房，提高了文物藏品分类管理水平。推进泰陵考古资料研究梳理工作，开展了泰陵文物保护规划前期调查。征收古邠国遗址分布范围土地，为遗址后续保护利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文物宣传工作持续深化。多措并举做好文物普法宣传。编纂出版《杨凌文物》《杨凌风物》等系列文物科普读本，进一步阐释杨凌文物的文化内涵。结合“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印发文化遗产宣传画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汇编》，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展各类文物展示和文物普法宣传活动 70 余场次，受众 6 万人次。同时，利用各种媒体传播文化遗产知识和信息，形

成了政府重视、民间响应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发展环境

一、发展背景和机遇

（一）“一带一路”战略为杨凌文物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为文物事业的交流和发展提供了新契机，也对文物保护理念提出新要求。立足陕西丝路遗产和厚重的丝路文明，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杨凌作为我国首个农高区、唯一农业自贸片区和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所在地，应进一步抢抓机遇，充分挖掘农耕文化的价值效应，打造农耕文化展示、保护和传承基地，在“现代农业”“农耕文化”对外双向交流中，在陕西作为“丝绸之路”重要节点构筑文化新形象上提供有力支撑。

（二）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精神标识为杨凌文物事业发展注入新活力。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陕西时指出：“黄帝陵、兵马俑、延安宝塔、秦岭、华山等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2020年4月，总书记再次来陕考察时指出：“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重要发祥地之一。要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这对杨凌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激发了新的活力。

杨凌应强化农耕文明发祥地的重要地位，进一步挖掘农耕文明的价值内涵，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着力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优化博物馆体系和管理水平，促进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民生。拓展文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方式与深度，大力推进文化建设，让文化遗产焕发活力。

（三）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政策为杨凌文物事业发展提供新抓手。“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着力实施国家文化公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乡村振兴等重大政策，不仅有利于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也为杨凌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了新机遇、新抓手。杨凌应充分把握国务院《批复》和示范区“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新机遇，以农耕文化挖掘和文物保护利用为抓手，充分实施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战略，创新形成具有杨凌特色、代表更高质量的文化产品和有效服务供给，把文物保护利用更好融入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的文化福祉，带动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

当前，杨凌示范区文物事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但仍需深刻认识存在问题：**一是保护利用理念和方式不够创新。**

“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理念有待加强，文物保护与开发建设的矛盾尚未得到完全解决，文物活化利用仍存在短板，传播推广体系与展示利用模式创新不足。**二是体制机制与人**

才队伍制约。文物保护量化考核体系不够完善，文物管理专业人员匮乏，机构队伍建设机制不完善，人才引进与使用机制还不够健全。三是文物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有限。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投入总量有限，增长不足。涉及文物保护中拆迁、征地、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财政配套还较为有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共同发展的投入机制尚未健全。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推动杨凌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杨凌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以加强杨凌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驱动力，全面推进杨凌示范区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物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

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为实现示范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做到文物保护利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法规、执法机制，落实政府主体责任，严守文物安全红线，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维护文物周边环境安全，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树牢文物保护要依靠科技的发展理念，改善文物科技创新生态，持之以恒加强文物保护技防手段，加快推进现代科学技术应用，加强人才培养和跨学科合作，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提质增效。

——**坚持深化改革**。全面深化文物领域改革，加强文物保护力量建设，破解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瓶颈问题，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举措，让文物活起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各方力量，统筹保护和利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加强文物保护、安全防范、研究、展示、传播力量，加快构建文物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

语体系，促进系统集成。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杨凌示范区文物保护管理能力显著提高，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取得新突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明显改善，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修复工作进一步加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博物馆开放水平全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和社会教育工作更加凸显，支持人民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社会文明程度有效提高；文物、旅游、农业融合持续深入，文博创意产业快速发展；文物机构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参与文物保护机制初步建立；文物科技保护能力水平明显提升，文物活化展示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文物数字化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农耕文化价值进一步体现，传承弘扬实现新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十四五”时期杨凌示范区文物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1. 文物 基础工 作规 划 指 标	国保、省保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	10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10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10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率	100%
	文物一级风险单位防火、防盗设施达标率	100%

1. 文物 基础工 作规 划 指标	非文物一级风险单位的其他保护单位防火、防盗设施达标率	90%
	国有等级文物的建账建档率	100%
	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督办率	95%以上
	文博系统职工培训总数	50 人次/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2. 文物 全面保 护规 划 指标	遗址环境整治项目	启动、完成 1 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工程	启动、完成 1 项
	各类文物保护工程	4 个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的合格率	100%
	文物保护规划	启动、完成 2 项
3. 文物 服务社 会规 划 指标	改、扩建设施陈旧的博物馆	2 个（西农博览园）
	县级博物馆覆盖率	100%
	续建、启动并完成展示场馆	1 个以上
	建成网络数字展馆	1 家
	推动新建社区博物馆	4 个
	面向市民免费开放博物馆数量	10 家（博览园 6，社区 4）
	开展文物类公共服务项目和活动	10 场次/年
	修订出版文物类图书	1 部
	制作各类专题宣传片、影视作品	3 部
	年均举办陈列展览	5 个
年接待观众	10 万人次以上	

四、2035 年发展远景

到 2035 年，示范区文物保护系统性、科学性全面实现，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新工作格局全面形成，保护文物珍爱文物的社会共识全面达成。

专栏1 文物保护重点工程

1. **古邠国遗址环境提升整治工程**：结合古邠国遗址现状实际，在遗址保护区建设围栏围墙、设立界桩界碑、保护部分绿化、增设宣传栏、综合环境整治等，全面提升古邠国遗址保护水平。

2. **隋泰陵三防体系建设工程**：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控管理，对泰陵范围实施人防、物防、技防保护体系建设，加大区域安全员投入，增建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有效补足泰陵安防的人员设施短板，提高文物安保能力。

3. **馆藏文物平安工程**：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杨陵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对文物实施有效监测和控制，完善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开展风险评估，全面提升预防性保护水平。

4. **文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实现省级以上重点文保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推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王上村、毕公村博物馆及川云关等古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5.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按照科学性、规范性的修复要求，以保存和认识文物的艺术和历史原貌为目的，对出土的破损陶器、青铜器、石器 etc 文物集中进行保护修复。

二、夯实文保基础，完善管理体系

（一）将文物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深度结合文物保护与国土空间协调发展理念、示范区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战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需求，示范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将文物保护纳入示范区、杨陵区两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空间一张图，推进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二）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在开展基本建设工程或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所需经费计入建设工程预算或土地整理成本。按照中省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积极推进杨凌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现代农业交流中心等重点建设区域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

（三）夯实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基础。持续开展各级各类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调查研究，完善文物档案台账，建立文物资源综合目录和管理数据库，推进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消除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实施川云关抢救性保护工程，持续优化提升隋泰陵、古郃国遗址等环境风貌，推进全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做好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公布工作，确保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和环境安全。

（四）健全文物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示范区文物长效保护机制和追责问责机制。配合全省加强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形成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持续推进管理工作改革，完善保护机构与职能。进一步确定基层管理队伍的标准化配置及工作，落实基层管理部门标准化建设。

（五）推进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力度，

重点做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号教学楼的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加强对馆藏革命文物文史资料征集、建档立账等工作，联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健全保护制度，实施安全防护工程、环境整治工程，运用科技化手段，推进三号教学楼的保护性数字化展示工程。

专栏 2 文保基础提升项目

1. 隋泰陵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推进区内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面保护，加大文物保护管理措施统筹实施力度，结合泰陵保护工作现存问题和所在区域现状，完成泰陵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2. 古邠国遗址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配合陕西国家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建设打造，突出杨凌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文物价值内涵的社会作用，编制古邠国遗址的保护规划。

3. 基本建设考古前置项目。积极推进杨凌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上合组织农业基地现代农业交流中心等重点建设区域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

4. 国家农耕文化遗址公园规划编制项目。立足古邠国遗址保护利用规划，从遗址展示、农业博物馆建设、农耕文化体验、农业大田展示、城市公园发展、商业及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按照国家农耕文化遗址公园定位进行规划，充分发挥遗址活化价值，传承弘扬华夏农耕文化。

三、推动融合创新，活化文物利用

(一) 大力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在巩固“文化游、研学游、农业游”等旅游形式基础上，加强历史文物、农耕文化、国际农

业文化等挖掘和活化展示，将其融合到示范区旅游景区、现代农庄、乡村旅游提升发展中去，推动形成独具杨凌农业文化特色的文旅融合体验区。深入结合遗产价值，走精品化路线，开发多元化的文旅项目和线路，丰富提升项目内涵。

（二）着力实施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充分利用 5G 技术，融合新媒体，探索策划杨凌文物掌上数字博物馆。积极依托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中国旅游日、国际博物馆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文物数字宣传展示活动，开发数字文物互动栏目，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杨凌文化遗产资源特色。通过线上应用加快示范区全域社区“文化盒子”建设，加大“文物可阅读”的开发。促进示范区文物利用与先进技术融合创新，让文物真正“活”起来，“火”起来。

（三）积极推进文物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支持西农大博览园发展壮大昆虫标本、蝴蝶标本等系列文博创意产业，扶持毕公村、王上村等文物资源优势村，开发特色文旅产品。积极鼓励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校大学生紧扣农耕文化、杨凌特色文化和国际农业元素，通过授权开发、创意设计、精巧制作，打造可读、可视、可感的文化伴手礼、特色旅游商品、影视动漫、音乐和短视频等创意作品，推动文博创意产业加快发展。

专栏3 文物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1.杨凌文物活化保护利用项目。促进文物利用与先进技术融合、文物与农业、旅游融合、文化衍生和设计服务与产业融合等“三个融合”发展，通过文旅新体验、智慧展览、创新产品和文化产业化服务等多种手段形式，扩展文物利用展示渠道与传播媒介，促进文物活化。

2.王上村隋文化文旅融合区建设项目。以隋文帝泰陵历史文化为核心，结合王上村一二三产业化发展，建设以“讲隋代故事，品田园风光”为主题的文旅融合体验区。

3.毕公村马氏文化文旅融合区策划项目。以汉代文化为历史主题，以伏波将军马援人物故事为引线，结合马氏后人宗祠活动，利用毕公村区位优势条件，开发毕公村马氏文化特色村镇，策划建设文旅融合体验区。

4.杨凌文博创意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建设集研发、制作、销售于一体的文博创意产业基地，发挥龙头示范带动作用，开发特色文博创意产品，形成文博产业聚集效应。

四、健全文博体系，提升服务功能

(一)促进博物馆体系发展完善。以国家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建设打造为抓手，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重点推进示范区农耕文化系列博物馆品牌体系充实完善，落实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观。将博物馆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精心谋划区级博物馆建设，推动锣鼓文化产业园建设锣鼓文化主题博物馆，历史文化资源村建设特色村史馆，丰富博物馆展陈类型，促进博物馆创新型发展。推进中国“种子博物馆”等杨凌特色文旅融合项目策划，积极打造杨

凌“农耕博物馆之城”。

(二)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水平。将博物馆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国家二级博物馆）实施体验化、数字化、智慧化提升改造。持续实施博物馆“市民免费开放”政策，逐步推动全面免费开放。支持现有博物馆举办各类文物展演展示活动，创新推出云展览、云体现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4 博物馆展示提升项目

1. **一级博物馆提升创建项目。**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实施体验化、数字化、智慧化等全方位提升改造，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建成现代化国家一级综合性博物馆，打造成集旅游、科教、研学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博物馆。

2. **杨凌农耕博物馆之城项目。**支持区内新型农庄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围绕农耕、农业涉农主题，策划“种子博物馆”“蘸水面博物馆”“锣鼓文化博物馆”等一批极具农耕文化特色的博物馆群组。

3. **杨陵博物馆建设项目。**立足于杨凌农业文明传承基地创建，集中整合全区文物优势资源，以打造杨凌博物馆核心品牌为目的，新建区级博物馆，包含文物展厅、文物库房、技防及智能化设备控制室、报告厅、文创产品展示展销厅、游客接待中心等功能区。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三号教学楼革命文物展陈馆项目。**突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内文物建筑三号教学楼革命文物的精神内涵，结合科研大事记、革命人物、校园历史等建设陈列馆。

5. **社区博物馆项目。**加大社区博物馆建设力度和社区服务功能，提

升改造充实现有展陈内容，利用毕公村、王上村、姜嫄村、太子藏村历史文化资源，新建四处社区博物馆，讲述乡村历史文化发展脉络。

6. **文物精品展览提升项目。** 丰富博物馆展陈内容，加大文物展览宣传力度，树立精品意识，设置博物馆等级精品文物陈列室，集中展示区内出土的等级文物、见证杨凌农耕文明发展的精品文物。

五、加快人才建设，促进事业发展

(一) 充实文物保护工作力量。 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的新要求，强化文物部门工作力量，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形成结构优化、适应文物事业发展需要的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大力培育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持续优化文物保护管理员队伍，充分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常态化开展巡查工作的固定文物保护管理员工作经费纳入政府文物保护专项预算予以保障。

(二) 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人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实施新时代杨凌文博人才队伍培育计划。加强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通过岗位培养、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着力打造学术型、技能型、管理型人才兼备的专业队伍。通过文博平台招募、购买服务、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拓宽人才引入渠道和培养途径，创建文物保护专业和管理人才梯队。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创

新人才管理模式，加快人才合理配置，努力建立一支精干、专业、高效的文物人才队伍。

专栏5 新时代文物人才培养工程

1. **文博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工程。**依托中、省人才提升和研修班计划，针对行政执法、文物安全、博物馆管理等方向，积极推荐示范区文博系统优秀人员参与“岗位培训+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项目，支持现有文博系统人员开展文博类专业化职称考试，参加职称评定，提高中级以上文博类职称人才比例，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进程。

2. **文物人才智库建设工程。**侧重学术研究和专业技术实践，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及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等单位建立合作关系，组建杨凌文物保护联盟人才智库，专业化指导示范区文物保护工作。

六、筑牢科技支撑，实现智能发展

（一）推动文物保护和现代科技融合。将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运用到文物检测、监测、安全防控、巡查与考古工作中，不断提升文物保护水平，提高文物管理信息化程度，实现文物资源信息共享。进行区内文物数字化保护管理探索，完善系统化管理数据，形成杨凌文物保护管理信息数据库。

（二）加强文物信息化体验。立足互联网信息，依托现代科技和文物资源优势，建设打造示范区线上展陈体系。进行区内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探索，健全数字博物馆数据基础，形成杨凌文物展示利用信息数据库。

(三) 建设文物数字化平台。以文物保护管理信息数据库和展示利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实施文物信息化保护管理平台、文物安全监管平台、文物展示利用信息平台等三大数字化平台创建计划，进一步形成文物保护及安全管理系统、数字博物馆系统，支撑促进示范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专栏 6 文物保护利用数字化三大平台项目

1. **文物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加强文物资源建档建账，实施信息化、系统化管理，依托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不可移动和馆藏文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数字化管理系统。

2. **文物安全监管平台项目。**加快杨凌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促进文物安全工作系统化、信息化、网络化，进一步提高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结合高新技术手段，形成文物安全监管云平台。

3. **文物利用传承数字平台工程。**依托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文物利用传承数字平台。借助 3D 可视化技术、VR 场景体验，以网站、APP 平台和新媒体为媒介，融入数字文物、全息鉴赏、互动体验等服务，形成示范区数字博物馆，实现多角度、高清晰展示各类文物和展示品，打造沉浸式可移动“杨凌博物馆空间”。

七、推进宣传教育，扩大交流合作

(一) 搭建国际交流展示平台。深层次挖掘杨凌文物价值内涵，充分利用上合组织农业基地现代农业交流中心、杨凌农高会、杨凌自贸片区等平台优势，精心设计文物交流方案，探索推动与上合组织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物事业交流合作，筹划

具有吸引力及品牌特色且多样化的文物展示观览、文化遗产活动。

（二）传播杨凌历史文化故事。加强与主流媒体传播联动，借助广播、电视、影视、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平台，通过动画、影视剧、话剧、游戏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和传播力度，举办好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联合示范区教育局、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招募志愿者及小小讲解员，完善相关激励措施，进一步鼓励、引导和支持各界人士志愿参与公益性文物宣传服务。推进杨凌历史村落和古建的保护，充分挖掘杨凌民间遗址，搜集整理考证圣母姜嫄、太子藏等民间传说故事，打造杨凌“新老八景”，讲好杨凌故事，增进杨凌文化影响力。

（三）文物科普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以博物馆资源为依托，有计划组织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活动，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试点经验和示范项目，积极打造杨凌中小学研学旅行教育基地，研究制定博物馆研学旅行标准。推动文物进校园，探索建立中小学生学习利用博物馆学习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具有教育意义的系列主题活动，联合杨陵区文物局、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杨凌民俗文化研究会的等单位开展讲座、文化论坛、文化演出进校园等多类型、多形式活动。

（四）强化文物普法宣传。充分利用领导干部法制学习、干部培训、法制宣传、媒体宣传等方式，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将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知识学习纳入示范区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计划，持续提升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文博单位及公民的文物安全意识，为示范区文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专栏7 历史文化遗产交流传承项目

1. 优秀文艺精品剧目项目。深挖杨凌农耕文化内涵价值，结合古籍记载制定剧本，邀请专业团队参与，达到高质量策划、高标准演绎，策划打造“百谷之神，后稷传说”、杨凌长歌、马援出征等特色优秀文艺精品剧目。

2. 后稷影视动画开发项目。以后稷其人其事为蓝本，开发打造体现黄河流域农业历史发展脉络、讲述中国农业发展历程、具有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影视动画项目。

3. 历史文化进校园工程。通过推行文博教材、组建文物考古兴趣班及非遗技艺观摩交流班、开展博物馆参观研学、制作历史文化教育资料片等方式，实施历史文化进校园系列工程，将文物保护利用传承融入校园教育。

第五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文物事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将本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与年度工作计划相衔接，明确进度安排。明确文物保护管理中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切实把文物事业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和各级领导责任制。每年向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汇报文物工作开展情况，实现统筹协调，将“十四五”期间文物工作纳入示范区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

二、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文物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执法监督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负责推动本规划的实施。全面落实示范区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文物执法能力。加大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投入机制

落实示范区、杨陵区政府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两级财政预算。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对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按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得扣留和挪用项目资金。根据中央和省上指导性意见，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文物保护事业，拓宽文物保护投入渠道，在文物资金投入方面依法依规给予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

四、加强部门联动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形

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工作落地见效。文物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情况的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